



基督徒的夫妻倫理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17-25; 6:1-8; 4:4

一. 倫理的意義

- 1.神是有自由意志，祂對自己的自由意志負責，這就是倫理的基礎。
- 2.神造人也賜人有自由意志，所以人能選擇。但對所選擇的必須負責，這是人類倫理的基礎。
- 3.神看中，神看為正，這是說明人的倫理是以神的標準為基礎，而不是人自定的，人自定的倫理是相對的，且隨時代的不同而改變，只有神定的才是永恆的。


二. 夫婦的倫理基礎

- 1.一夫一妻，使二人合而為一，這不是指肉體的合一，乃是在道德行為上，心志上，負責任上合一。彼此向對方負責，就是專一，不可有第三者參進二人的關係。
- 2.有彼此保護的責任。使之不受外來的侵襲或引誘，而落在試探中。
- 3.為兒女作模範而建立純潔的生活。

三. 神所定賞罰的原則

- 1.一夫一妻的性生活是愉快，純潔，是會傳遞聖潔的生命的。
- 2.一夫一妻的性生活不會有性病或心裏的懼怕，或任何後悔痛苦的回憶。
- 3.婚外的性生活，先是心靈不安，怕人知道，失去威望，權威，良心有虧，繼而有性病；另外因為是侵害別人，也使元配傷心，是神所不歡喜的。
- 4.神的許可，並不是神的贊成。如亞伯拉罕納妾，引起家庭糾紛；雅各多妻，也使家庭不寧等；大衛多妻失去威望管教兒女；所羅門多妻，引起拜偶像的罪。

四. 夫婦生活的目的

- 1.不是單為性生活，那在人生的生活中佔很少的部分。
- 2.為遵行神旨，事奉神，建立美好的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